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中标的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电缆”）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中标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。公司中标“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 220kV、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”，第1包69,916.1324万元人民币、第2包69,078.3261万元人民币，中标总金额138,994.4585万元人民币。

按投标文件要求，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底全容量并网，东方电缆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公司中标项目环节全部产品的交付及敷设工程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积极与项目开发商磋商签订相关技术及商务合同，但因项目实际进展不及预期，公司未与该开发商签订正式合同，亦未收到预付款项，因此未进入排产环节。

2022年12月3日，东方电缆与开发商以会议的形式进一步沟

通该项目的生产及交付事宜。鉴于项目交付周期需延期至2023年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的情况（截止2022年12月22日，公司海缆系统在手订单全额剔除该项目后约为51亿元），综合统筹2023年海缆系统生产计划，如果全部履行原中标产品数量，将会对公司2023年整体排产工作及其他项目的交付带来影响。为保障生产组织有效性，在与开发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将原中标项目做出调整，调整后该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为46,496.915544万元人民币（第2包220kV、35kV海缆，不含安装敷设），交货期预计2023年7月31日前。公司已于12月6日签订了相关合同。

本次中标项目调整主要系该项目建设不及预期，项目的调整有利于公司2023年的整体生产组织统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